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泵业公司”）转来的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襄自然资收（高）字[2022]00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12年3月15日，泵业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深圳工业园一宗面积为187733.9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12年5月4日，泵业公司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（证号：襄阳国用[2012]第352207001号）。因城市规划调整，2016年2月22日，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与泵业公司签订《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，收储该宗土地中17934.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剩余面积169799.90平方米土地，未办理变更手续。

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，泵业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一直未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对该宗地进行开发建设，造成土地闲置，闲置时间已满两年，依法认定上述169799.90平方米土地为闲置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决定无偿收回上述面积169799.9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襄阳国用[2012]第352207001号。

二、公司的应对措施及预计影响

经公司核实，截至2022年7月，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5880万元。2016年，在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与泵业公司签订《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

的同时，双方还签署了《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》。但该合同及协议的部分内容一直未能履行，相关手续至今未能办妥，影响了公司相关工作的推进。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泵业公司已提出行政复议，襄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泵业公司出具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襄政行复受通字[2022]133 号），受理泵业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对接襄阳市政府相关单位，协商解决方案，争取撤销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。若襄阳市人民政府最终收回该宗土地，公司将按实际损失予以确认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襄自然资收（高）字[2022]001 号）。

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襄政行复受通字[2022]13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